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议案

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：**第十三条**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。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、物业租赁与管理。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、自用生产材料、金属加工机械、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。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 098 号外贸审查证书办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〈章程〉修正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特力集团业务转型发展纲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特力集团业务转型发展纲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 2014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主要议题：

- 1、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议案
- 2、审议关于《特力集团业务转型发展纲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 2014-036 号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10 日